

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石油天然气（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责任，加强管道保护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处置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国家能源供应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道保护

督促管道企业在管道建设选线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红线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从源头上理顺管道建设与城乡建设的关系，为后续管道建设和保护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二）加强沿线巡查巡护

监督管道企业健全完善巡查巡护制度体系，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打通巡护通道，充实巡护人员、装备，做好日常巡查巡护，加密重点时段巡检频次，织密管道保护巡护网，提升隐患排查能力，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加强第三方施工监管

监督管道企业做好对影响管道安全的第三方施工监护管理，及时与施工企业签订安全防护协议，落实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安排专人现场指导、监护，杜绝管道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行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加强管道占压清理

监督管道企业全面排查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占压问题，建立占压台账，与属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做好衔接，明确清理方案，将清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限期完成。新建管道必须实现“零占压移交”，在运管道要严防“边清边占”。（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

(五) 加强交叉、穿（跨）越管理

监督管道企业在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隧道等相互交叉或并行敷设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做好管道泄漏监测，制定防护方案，防止油气聚集在密闭空间。督促各方在管道与铁路、公路、桥梁、矿产资源开采区等其他工程相遇时，签署安全互保协议，明确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时间、建设运行保护等要求，确保管道安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六) 加强高后果区管控

监督管道企业依据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价报告，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涉及大口径、高压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核，认真管好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存量，严格控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增量。（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

(七) 加快老旧管道改造

监督管道企业定期检测、维修所属管道。按照国家规定对老旧管道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积极

推广无人机、光纤预警等新技术在管道更新改造、智能化建设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

(八) 加强停运封存管道管理

监督管道企业对停运、封存、报废的油气长输管道采取残余油气清除、密封处理等安全防护措施，重新启用前对违章占压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报废管道主体及附属设施由管道企业依法及时处理。(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管道保护隐患排查

严格落实管道风险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验查”责任倒查制度，确保“查改督销”闭环管理。企业自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月组织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市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自治区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半年对全区管道保护情况进行1次督导检查。

(二) 建立管道保护网格机制

以乡镇为单位，将全区油气长输管道划分为若干网格单元，确定每一段管道的企业巡护员(网格员)责任。建立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政府管道保护信息联络制度，加强与

企业网格员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督促企业落实保护措施，建立明确到乡镇、明确到段、明确到人的多层次管理体系。

（三）明确各方管道保护责任

监督管道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管道保护能力。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保反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法定检验等工作。

（四）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领域，从严落实保护责任，从严查处危害管道安全违法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1. 管道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管道保护存在履行规定职责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

理，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等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由上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